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监事会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以传真或当面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 11 时在东安宾馆 121 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张跃华监事因公未能出席，委托孙毅监事代行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毅女士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及转回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